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榮政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183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榮政（下稱被告）罪證明確，判決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認妥適，應予維持。本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被告於本院第二審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林孟潔也有超速，本件車禍事故兩邊都有過失；告訴人提出的診斷證明書是事故發生後6日才就醫，應與本車禍事故無關等語。

三、上訴駁回理由：

（一）被告雖稱告訴人亦有超速行為等語，然依卷內證據，僅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B車（即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自稱時速30-40公里....」等語（見偵卷第39頁）外，別無其他如監視器影像、行車紀錄器等予以補強佐證，且被告於案發當日接受

01 警員詢問時，亦未表示告訴人有行駛速度過快而導致本件交
02 通事故發生之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03 紀錄表1紙（見偵卷第45頁）在卷可查，故本件難認告訴人
04 有何超速行為並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而與有過失。

05 (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車禍事故當下我沒有去就醫，我
06 是先回家休息，2、3日後沒辦法走路，當時想說擦傷可以自
07 行處理等語。且查案發當日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已明
08 確載明「右腳擦挫傷」等語（見偵卷第47頁），亦與告訴人
09 所提之診斷證明書上載明之「右下肢膝蓋、腳踝多處挫傷合
10 併開放性傷口」（見偵卷第29頁）互核相符，堪認告訴人確
11 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傷害。

12 (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
13 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
14 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
15 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量刑
16 之裁量權，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法院行使此
17 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
18 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
19 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
20 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
21 違法。次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22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23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
24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25 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6 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並有原審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在卷可
27 憑，足認被告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原審
28 以被告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自路
29 邊起駛，致告訴人受傷，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與
30 告訴人歷經調解，惟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有差距而未能達成
31 和解；併參以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工程師、

01 月收入約4萬元、已婚、需扶養1名幼子及雙親等家庭生活經
02 濟狀況，暨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情節、告訴人之傷勢
03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5日，並諭知以1,000折算1日之
04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已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故認原審之量
05 刑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
06 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並維持。又被告以前詞為由提起
07 本件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13 法官 王星富
14 法官 倪霈霖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張婕妤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405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李榮政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
25 183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
26 6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
27 如下：

28 主 文

01 李榮政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如下外，其
05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偵字卷第45
07 至47頁）。

08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09 表（見偵字卷55頁）。

10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
11 偵字卷第57頁）。

12 (四)被告李榮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
13 39頁）。

14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15 (一)核被告李榮政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二)被告肇事後，於具有偵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即臺北市政府警察
17 局中山分局中山分隊警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尚不知肇事者姓名
18 時，在場隨即主動承認為肇事者，並不逃避裁判等情，有臺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
20 （見偵字卷第57頁）。是被告於警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主動
21 坦承其為肇事者，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2 定，減輕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然
24 自路邊起駛，致告訴人林孟潔受傷，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
25 犯行，與告訴人歷經調解，惟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有差距而未
26 能達成和解（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40至41頁）；併參以被告自
27 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工程師、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
28 元、已婚、需扶養1名幼子及雙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29 院審交易字卷第40頁）暨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情節、告
30 訴人之傷勢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2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巫佳蓓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31830號

25 被 告 李榮政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榮政於民國112年3月15日8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臺北市○○區○○街00巷0號路邊起駛欲進入車道時，適林孟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直街33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李榮政之同向後方。李榮政明知應讓直行之林孟潔先行，並注意與林孟潔之安全距離，且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核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於注意，貿然駛入大直街33巷道路中央。林孟潔見狀，立即煞車而打滑摔倒，受有右下肢膝蓋、腳踝多處挫傷合併開放性傷口之傷害。經警方到場處理，李榮政當場承認肇事，願受裁判而自首。

二、案經林孟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榮政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李榮政供稱：我騎出來很慢，已經騎到車道，雙方都有錯等語。
2	告訴人林孟潔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林孟潔因突然見左前方之被告從路旁騎乘機車駛入道路，而急煞摔車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照片9張	被告從路旁騎乘機車駛入車道，同向後方之告訴人因而摔車之事實。
4	大直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被告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有過失之事

01		分析研判表1份	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
03 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警方坦承肇事，有臺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
05 可佐，為自首，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
06 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